

瑞娴作品系列·小说集(上)

布什与我们的生活

瑞娴 著



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
<http://www.bjtup.com.cn>

瑞娴作品系列·小说集（上）

布什与我们的生活

瑞 娴 著

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是一本小说集，收入作者中短篇小说共8篇，内容包括《吹笛少年》《布什与我们的生活》《似乳双冢》《前世飞来的蝴蝶》《绑票》《一生》《朝天吼》《二子乘舟》。

这是一部在网络时代的喧嚣声中，能让人沉下心静读并回味的书，它的真诚与纯粹，在这个以财富为信仰的时代里珍贵而稀缺。这也是一部能够让麻木的心灵为之疼痛的书，可以唤醒人骨子里沉睡的很多东西。与同时代的很多作品相比，这部小说集拂去了浮躁的泡沫，以高度优美凝练的语言、剖入人性深处的笔锋和智慧幽默的思想性见长，不同阅历的读者都可以从中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。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布什与我们的生活 / 瑞娴著. — 北京: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, 2015. 5

ISBN 978-7-5121-2235-2

I. ① 布… II. ① 瑞… III. ① 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② 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60113 号

策划编辑: 孙秀翠 叶 霖

责任编辑: 孙秀翠

出版发行: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

电话: 010-51686414

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

邮编: 100044

印 刷 者: 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145×210 印张: 10.875 字数: 217 千字

版 次: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21-2235-2/I·20

定 价: 45.00 元

本书如有质量问题,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。

投诉电话: 010-51686043, 51686008; 传真: 010-62225406; E-mail: press@bjtu.edu.cn。

序

让疼痛唤醒麻木的神经

——瑞娴作品印象

瑞娴的写作，据说开始得很早，少年时期就开始发表作品。最先写诗，然后又写散文、小说、评论和童话等。后来，剧作家沈默君先生发现了这个才女，对她说：你要是不占领影视剧这个阵地，就太可惜了！又将她领到剧本创作这个阵地上来，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：从此一只蚂蚁开始去拉一辆战车——可是，这辆战车竟然被她拉动了，并且走得很稳当。

瑞娴基本功扎实，文字优美老辣，画面感极强，凝重又鲜活灵性，节制而酣畅淋漓，很少多余的字句。她对细节的捕捉能力非常敏锐，对那些比细菌更渺小的事物都有感应。她的笔既有力量，又能抓得住转瞬即逝的闪电。她写作时，好像每个细胞都张着眼睛。

“文如其人”是一句老话，也是一句突破不了的俗话。这话在瑞娴身上要再用一次。她的性格无疑是较为内向的，她的

话还不如她的微笑多。在创作方面，她好像一直都不显山露水，也很少有多么前卫的作品出现。但她的每部作品都自成一格，自有分量，结结实实，绝不潦草。过很多年再读，仍不觉陈旧，甚至随岁月沧桑读出更多内容，比较经得起时光沉淀。她视人生为一次长跑，这说明她为这个长跑是做足了心理准备的，并不争一时的长短和输赢。相信她的实力会在长跑中慢慢显示出来。

纵观瑞娴的作品题材，从古到今都有，她好像对民国那个时期格外偏爱，又或许她本该就是那个时代的女子，新旧交接中又保留了一种古典感；再看她的作品风格，既有凄美悲壮、辛辣幽默、凝重深刻，也有令人忍俊不禁的欢天喜地、机智俏皮和哲思意味（如《吉教授放猪记》）。她把人世变迁悲欢离合——道来，雅致厚重又不失本真的乡土味道，每个人物都在纸上活得栩栩如生。读时你能感觉到：她是在用整个心灵感受和拥抱，她珍爱与之相遇的任何事物，并用心血赋予它们生命。她的文字精致耐读，唯美而鲜活，含蓄又诚实，鲜活得活蹦乱跳，诚实得寒光凛冽，直刺心灵。

读瑞娴的作品最难忘的感受，就是会让人疼痛——尤其让在俗世中变得麻木的神经感到疼痛。一读再读，一痛再痛，却并不令人消极绝望。相反，它能让人在痛过之后反思、回味、奋起，犹如涅槃后的重生。即使苍凉，也有温度。一个“真”字动人也最伤人，读她的文字，常常会想起荆棘、蒺藜、针尖麦芒这些扎人的东西。哪怕你试图大大咧咧走进去，也会在不

经意间，被刺个遍体鳞伤。

瑞娴是山东诸城人。诸城是人才辈出之地，文化积淀深厚，文脉盛大粗壮。其中王氏家族是当地的世家大族，历代以诗书著称于世。民国时期的一代文学大家王统照先生，与茅盾一起被称为“双峰并峙”，王家的另一位前辈作家王愿坚是我的师长。我不知道王瑞娴与他们是否是同一个家族，但我总觉得她是这个文学家族的传人。据说，一个古朴原始的家族式小村是她的生身地，那个村子名叫棘子岭，荆棘遍地丛生。关于这个小村，她曾在很多作品中描绘过，但它显然不是她真正意义上的故乡，而是她自己创造的令她爱恨交织的故乡，逼着她不得不远走高飞脱胎换骨的故乡。

对一个作家来说，若无壮士断腕的勇气，笔下便不会有叩问人性的力度。瑞娴用在针尖麦芒之上行走的真诚和勇气，唤醒了某些沉睡的、麻木的心灵，可惜在对命运的叩问、根源的挖掘、人性的解剖方面，她犹豫了，善良使她变得温和而胆怯，甚至在某些时候，她选择了鸵鸟式的逃避，中篇小说《似乳双冢》就是一个例子：她拉开了一个长篇的框架，准备对一个旧式家族命运的变迁动荡，展开跨时代的纵横描绘，但当一些细节即将触碰到实质的时候，她却戛然而止或者笔锋一转，似乎是漫不经心地去关注别的事物去了。

这就好像一个大夫的故事：已经让患者感受到了切肤之痛，却突然间收回了手术刀，只把关爱和温情传递给你，让你乘着一股热流去自愈病体，自己掌控吉凶未卜的结局。

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有些许的遗憾和惆怅。当然，这是作者的一种春秋笔法或有意为之也未可知。

这个娱乐时代并不缺少廉价的欢笑和浅薄的故事，却缺少真诚的眼泪和犀利的棘针。在很多人心灵麻木时，让他们感觉到痛；在很多人感觉到生命之“轻”时，让他们感觉到“重”……或许，这正是瑞娴作品在当今时代的价值和珍贵所在——

面对着一只硕大轻飘的气球，她纵身做了一粒试图拴住它的石子！

——

目录

吹笛少年	/1
布什与我们的生活	/37
似乳双豕	/81
前世飞来的蝴蝶	/145
绑票	/191
一生	/255
朝天吼	/279
二子乘舟	/295

评瑞娴的小说 善与恶的非对立性：人性书写的另一面

孙婧/323

后记 让沉睡的石头开出花朵 /333

少年露出一口石榴籽儿一样洁白的牙齿，笑了。女孩一生见过的月光，也没有他这一瞬的笑容明亮——

吹 笛 少 年



—

时断时续的笛声自远处飘来，吹笛的少年坐在草坡上，阳光里，满坡大豆发出炸裂的声音，到处是蚂蚱的拍翅声。

少年的脸庞，清秀优美得仿佛不属于这碌碌尘世，他的十指纤长，轻灵地在笛孔上逗点，眼睛眺望着遥远——谁也看不见的遥远，仿佛他能穿越田野、河流和树林，看到另外的世界。他的狭长上挑的眼睛在不经意的一瞥中，便泄露了对世俗的漠然甚至不屑。只有在吹笛时他才是专注生动的，连周围的景物也仿佛被他带动得活了起来。

每当清丽哀婉的笛声响起，满坡的苦菜花、野茄子便随风而舞，黄酒稞花斟满阳光昏昏欲醉，锄地的老农、推碾的媳妇、园里偷吃桑葚的顽童都不由得停住凝听，整片土地都因他的笛声而变得优雅了。当月光洒在飒飒作响的老栗树下，嘴里叼着烟袋的老人们谈论着这个奇异的孩子，他们说这块贫瘠的土地，从未育出过如此灵秀脱俗的少年。

据村里白眉白发白胡子的七爷爷说：少年出生的那个晚上，风奇大，雨奇狂，一道闪电追赶着一个火球，追到少年家院里的一棵枣树上，“咔嚓”一声就劈下来一杈老枝子，风卷着指头肚大小的青枣儿满地乱滚。这时候，一个婴儿哇哇的哭



声压过风雨声，响彻了这个不足百人的村子。

“那小东西，闹得动静不小哇！”七爷爷往烟锅里捏上捏旱烟丝儿，吱吱地吸着，对正听他讲故事的孙子、孙女儿说，“驾着风雨来的孩子，若这世间能担得住，定能成个‘人物’，不信，你们就骑驴看唱本——走着瞧吧！”

“那要是担不住呢，爷爷？”他的小孙女伏在他的膝下，歪着剃得跟狗啃的似的萝卜头，问。

“那我就知道了，那是天的事儿啦！”七爷爷说着，往鞋底下磕磕烟锅，意味深长地叹息一声，声音像戈壁滩的月光一样苍凉。

二

少年4岁的时候，他唯一的哥哥走了。是背着一捆刚割的青草，走过队里积肥的池子时，为躲避队里一头耕地回来的老牛，掉进池子里淹死的。

他哥哥才6岁，快要上学了。从池子里捞上来时，人们发现他的裤腰里还揣着一本小人书《东周列国志》。他们是大户人家的子孙，大户人家的子孙都是爱读书的。唉，多好多懂事的一个孩子啊，学校门还没进呢，可惜了。围在四周的人们议论着，看到那本被浸泡得有些发臭的小人书，都显出几分敬畏——他们都是不识字的人，或者不识字的人的子孙。

那孩子的死，在村里轰动了一回。村支书开社员大会的时



候，在大喇叭里高声地说：“啊，那个啥，你看，文乙家的那个孩子，就是那个啥，那个6岁的，掉池子里灌死的，不是那个4岁的，整天抓着个笛子歪歪扭扭到处走的——啊，那个6岁的，就是一个改造教育好的典型，地富反坏子孙学习的榜样！啊，你看这孩子，为了给队里的老牛，那个让路，宁肯牺牲自己，年仅6岁啊！生得那个……那个虽然不伟大，但死得光荣啊……”

那孩子现在已经没有人记得他的名字，人们说起他的时候，就说“那孩子”，或者“文乙家的大冤家”，少年呢，当然是“文乙家的老二”或者“文乙家的二冤家”了。当地人说起已经不在的人，都称冤家的——那天，支书在主席台上慷慨激昂，那孩子的爹和娘却在下面哭得呜呜的。喧闹声里，有人看见他们埋进膝盖里发抖的肩膀，却没有人看见他们湿透衣襟的泪水。

三

那孩子的父亲（当然也就是少年的父亲）文乙一年后也死了。

那年头，大家都在挨饿，地里的野草被拔光了，田地裸露着，像人秃了头那样干净，茅草根都被人挖了个底朝天，到处是被翻得一堆一堆的土，比鼯鼠翻得还均匀；树皮被扒光进了人的肚子，自己光着身子站在春风里发抖。人没得吃了，饿倒



在地，狗和蛆虫就开始吃人。

文乙被安排在队里干饲养员，因为他人比较温顺老实，不至于对队里的牛马驴骡发泄阶级仇恨，而且他的“大冤家”（大儿子）就死在饲养院前的池子里，死得比较光彩，所以才安排了他这个好差事。他也一直对那些不会说话的牲畜十分尽心尽责，天冷时还将家里的破被子卷来挂在栅栏上，为它们挡风挡雪。马嚼食时掉地上几粒豆子，他也会小心翼翼地拾起来再还给马，自己绝对不敢偷吃一粒。那年头，牲畜比人吃得好，因为它们要耕地运肥，拉车推磨，地里的活、道上的事都离不开它们，它们的活儿比人累，所以它们获得的尊重也比人多。文乙对它们就更是感恩戴德，甚至卑躬屈膝，从不敢对给了自己一条活路的这些牲畜们有丝毫冒犯。

有一天，文乙饿得实在撑不住，蹲在地上一个劲地吐酸水，还被一匹脾气不好的骡子趁势踢了一脚。他挣扎着爬起来，低垂着头，不敢对那匹骡子有丝毫怨恨。可是他饿呀，饿得眼都重影了，脑袋里有千百只蜜蜂在里面嗡嗡乱唱，他终于忍不住抓了一把刚泡上的豆子生吞了下去，还饿，又忍不住再吞了一把，再饿，再吞……然后，他就抽抽噎噎地灌下半瓢凉水，摇摇晃晃地回家了。

回到家，文乙点上油灯，在灯影里细细地端详了一下妻子，又亲了一下小儿子的小脸儿。小儿子的脸儿干净清秀，像极了他们，即使不认识的人一看到他们，也知道他们是父子。七爷爷曾经说过：看到文乙儿子抓着那支竹笛歪歪扭扭地在街上



走，还以为童年的文乙走来了。七爷爷说：文乙五六岁的时候，就坐在自家高高的门槛上荡悠着双腿吹笛子，鼓鼓的小嘴儿吹出的笛声，引得多少人来听啊！连乞丐和过路的人都停下来看稀奇。穿着软缎的母亲嫌他像个小卖唱的，要打发人将他抱回屋去，父亲却笑呵呵地说：“荒村里难得有个景儿，就让咱文乙吹吧！”闲暇的时候，家里的长工短工佣人婆子，都争着抢着来抱他，他们不是想以此来取悦东家，而是想听听这孩子的曲儿，看看他红红的小嘴鼓起如花苞的样子。他被那些满身青草味儿的怀抱传来传去，那支笛子别来别去的很碍事，他一赌气，就横过笛子，撅起小嘴吹起来，大家立时就鸦雀无声了……

此时，二儿子的小手里攥着那支伴他一生的竹笛，攥得结实实，怎么拽都拽不出来。文乙凄凉地笑了一下：还没教会他吹奏呢，也不知道以后还有谁会教他？不过，既然儿子的血管里流着他的血，总有一天就会无师自通的。七爷爷说过，驾着风雨来的孩子，定能成个“人物”，想到此文乙十分欣慰，倒在妻儿身边，含笑睡去了。刚要睡着，又想起他还有一个女儿，刚出满月的女儿，生得小鼻子小眼鼻孔朝天的女儿，于是就挣扎着起来爬到妻子另一边，潦草地亲了亲这个还很陌生的小东西。

这时，他的肚子已经开始胀痛，像要破了，汗珠子像他吞下的豆粒，一粒粒从他额头上凸出来，又一粒粒落到地上，数落着他的罪过。



妻子一夜没有听见文乙的鼾声，第二天懵懂中伸手一摸，丈夫已经停止了呼吸，肚子胀得像怀孕的妇人，用手一戳的话，会“啪”的一声炸了。

文乙是这个村里识字最多的人，又有伺候骡马的经验，不会不知道生吞豆粒又大量饮水的后果，他一定是在吞第一口的时候就没打算活。他是个被吓怕了的人，因为一个“饿”字，他命都不要了；因为一个“怕”字，他不敢再活下去。在他看来，偷牲畜的粮吃，不但耻辱，还罪该万死。这个过去有钱人家的少爷，是承担不起这个耻辱和罪过的，有什么法子呢？他也只好满脸赧颜地抛下妻子和儿女，躲到另一个世界去了。

四

长大后的少年很少说话，他的话都让父亲留给他的那一支竹笛说尽了。没见过有谁教他，但他就是无师自通地会了，且比他父亲年少时吹得更加婉转悠扬。他花瓣样的嘴唇微凸，细长的手指灵巧地在笛孔上跳舞，像孔雀优美的冠子。他的笛声，连天天在树枝上卖弄歌喉的黄鹂儿听了都羞愧，卷起尾巴悄没声息地飞走了。

少年很少笑，但是一脸阳光，眼睛清亮亮的，即使阴天时也看不到一点儿阴霾。他不大和人说话，和那些树木花草、虫鱼鸟兽却好像心息相通。他在河边吹笛的时候，蝴蝶、蜜蜂和红蜻蜓都飞过来，围着他翩飞，五彩缤纷的翅膀耀花了人的眼



睛；鱼儿一群群地游来，争先恐后地跃出水面来听，时不时吐一串晶亮亮的泡泡；就连林子里妩媚的狐狸和怯生生的野兔，也在绿叶红果间踮起脚向外窥视。野兔身子肥，身体笨拙，它要抬起前爪才不至于被挡住视线。一只鸟儿在枝头上用爪子挠一挠羽毛，便会将它吓窜了。

月光如水的秋夜，星光幽远，蚰虫儿唧唧，少年坐在飒飒作响的栗子树下，吹得更加如痴如醉。村里的人坐在板凳上听着，大气也不敢出，只有眼睛幽幽发光。他们的魂魄仿佛随着少年的笛声，袅袅地向头顶那轮朗朗的铜镜里飞去。那两棵古老的栗子树伴着他们的身影，倒映在千古的铜镜里，像一场不醒的梦。七爷爷的白发白眉白胡子，在月光下更加神秘莫测。每一阵细风儿拂来，都沙沙作响，让那些裸露着的胳膊，不由“嗖”地立起一层鸡皮疙瘩。这时候，谁也不怀疑七爷爷就是一位老神仙，老得忘记了年龄的老神仙，没有身世和来历的老神仙。他总也不死，他此刻坐在他们身边，想必都是为了佑护他们，佑护这位灵秀脱俗的少年，和他们山高皇帝远的小村。

村里有这样一位老人，这个村便有了历史；月光下有这样的笛声，整个村子都变得飘逸。

五

上六年级的时候，因为成分不好，学校里又整天闹腾，年年考第一的少年只好退学。娘把他领到队部，卑怯地请脖子上



挂着一只哨子的队长给他安排个活儿。

队长正蹲在老枣树下斑驳的阴影里，拿一根草棍拨弄着看蚂蚁搬家，他见娘儿俩过来，忙从枣树下站起来，将胸前的哨子正一正，又往黄胶鞋底下擦一把鼻涕，然后斜着眼看了少年一下，说：“你能干啥哩？啊，小小人家，你就放猪吧！”

自此后，少年开始去渺无人烟的北坡放猪，那里遍地是摇曳曳的野花野草，猪们一到了那里，就吭吭哧哧头也不抬地忙活，它们的长嘴巴子贪婪地吸吮着大地的乳汁，直到耷拉着的肚子变得溜溜圆。少年那双抚笛的手甩动着牧鞭，一样甩得掷地有声，让人听了不由得凛然一振！他的鞭梢驱赶着懒懒散散的白云，使它们急急忙忙地在天上赶起路来，一忽儿变作羊，一忽儿幻作凤凰，一忽儿又成了大象……一群群，一团团，将天空擦拭得湛蓝又清澈。

步履蹒跚的七爷爷闻声提个板凳山高水远地赶过来了。他是这个村唯一不用下地干活的人，因为他年纪太大了。谁也不知道他已经活了多大岁数，连70多岁的瘸三爷都得管他叫爷。七爷爷的白眉毛长得已经盖过了眼睛，得撩开才能看事儿；嘴边腮上的胡子已经垂到了胸前，吃饭时得用麻线扎成两缕分在两边。村里人对七爷爷留这么长的胡子百思不解：这多麻烦啊，这年头，开道挖渠修农田，大家都忙得要死，也只有七爷爷留着这么奢侈的胡子。瘸三爷却说七爷爷的胡子不能剪，剪胡子就等于剪他的寿啊！村人们听了就更加敬畏，总疑惑七爷爷就是鬼神的化身——你想啊，他活到这把年纪，得经多少事